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賴娜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文治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鄧雪怡